

新沂市2025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57001001

招 标 人：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章）：

2025年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u>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u>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8
第六章 签约合同价清单计价要求	6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市2025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沂市2025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由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新政务办【2025】可研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市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市2025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主城区。

2.1.2 建设规模：对烟草局宿舍、福新苑、圣丰苑等7个老旧小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7.2万平方米，共49栋楼，涉及居民约1609户。主要包括：消防设施维修更换、排水管网疏通维修、外立面修复、屋面防水维修、道路修补出新、增设停车位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70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75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2.1.5 其他：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第 1 标段。

2.2 招标范围：对烟草局宿舍、福新苑、圣丰苑等7个老旧小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7.2万平方米，共49栋楼，涉及居民约1609户，包括但不限于本建设项目前期报建、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等）、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贰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只对注册建造师要求）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37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0516-67025912）。

3.6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626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至 2025年6月26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62 分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2 分	
1.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62分)	报价评审 (6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3%、3.5%、4%、4.5%中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2.2	初步设计文件 (25分)	设计说明书 (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总平面设计 (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建筑设计 (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结构设计 (3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设备设计（节能保温、给水排水专项设计） (4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经济分析 (1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设计深度 (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p>1、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中, 可得该项分值的 55%-70%;</p> <p>(4) 以上某项内容评差, 可得该项分值的 40%-55%;</p> <p>(5)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p> <p>(6) 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初步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初步设计文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开标现场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新沂市钟吾南路17号城投大厦4楼)第六开标室, 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p>															
1.2.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	<table border="1"> <tr> <td>总体概述 (2分)</td> <td>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r> <td>采购管理方案 (1分)</td> <td>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r> <td>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td> <td>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r> <td>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td> <td>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r> <td>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td> <td>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td> </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td> <td>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td> </tr> <tr> <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1分)</td> <td>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 共2题, 每题0.5分, 共1分。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证书于2025年6月26日 9时30分前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参加答辩, 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td> </tr> </table>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1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 共2题, 每题0.5分, 共1分。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证书于2025年6月26日 9时30分前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参加答辩, 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1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 共2题, 每题0.5分, 共1分。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证书于2025年6月26日 9时30分前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参加答辩, 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1.2.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1.2.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56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4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面积为准。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本项只计取一个业绩的最高得分。
1.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56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4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面积为准。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有1项得1分，满分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若为本次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本项不得分。本项只计取一个业绩的最高得分。

本次招标评分办法采用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花厅路9号 地 址：新沂市花厅路华丰商城10-6
联系人：刘大伟 联 系 人：徐宁
电 话：0516-88921529 电 话：0516-88995208

2025年5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地址：新沂市花厅路9号 联系人：刘大伟 电话：0516-889215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花厅路华丰商城南门内西一排10幢-6号 联系人：徐宁 电话：0516-88995208
1.1.4	招标项目	新沂市2025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主城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1、设计费的支付：</p> <p>（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出图完成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的50%。</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设计费审定价款的 100%。</p> <p>2、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月计量定期支付，以收到承包人月报及监理、发包人签证 28 日内，支付上期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款(包含发包人按月拨付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款项)，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p> <p>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社保资金按实结算。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90日历天（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7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不得超过两家。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踏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1.1.2“其他要求”。
1.9.2	对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是否补偿	不补偿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方案设计、答疑澄清（如有）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5日 17时 3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10日 17时 3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6950万元（包括工程设备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50万元。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指本EPC项目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建筑直接成本、建筑其他成本、室外工程成本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牵头方）： 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p>需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非牵头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相关公示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参与方（如有）相关证件（如有）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附录（一）、投标函附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四至格式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 <p>需提供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内）</p> <p>（1）初步设计文件；</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提供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踏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1.1.2“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p>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p> <p>1、设计费：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无下浮率的具体要求，但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对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5%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p> <p>3、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报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p> <p>4、计价依据及费用组成见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包括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均采用暗标，暗标须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1、初步设计文件暗标要求：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5</u>年6月26日<u>09</u>时<u>30</u>分</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招标人和投标人。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技术类 7 人、经济类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初步评审由所有专家负责评审；经济标评标专家负责经济标及工程业绩评审；技术标评标专家负责技术标（技术标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3	评标方法	<u>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交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沂市招投标监管科0516-8892016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本次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p> <p>1.2 定标会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1.3 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一并存档备查。</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p> <p>2.3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提问。</p> <p>2.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2.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p> <p>3. 定标方法</p> <p>3.1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考察形成的考察报告、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评标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择优确定中标人。</p> <p>5. 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投诉，并且异议或投诉成立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定标。</p> <p>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10.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3	低于成本报价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4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p>是，中标后10日内缴纳中标价的10%。缴纳方式：现金、电汇或银行保函。 户名：新沂市财政局 账号：60290188000001633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p>
10.5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6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7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8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9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p> <p>10.10 本工程现场条件复杂，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p> <p>10.11 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p> <p>10.1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在开标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p>

、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13知识产权：1、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和处置其中标方案。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和处置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 2、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4、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4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施工图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控制价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备注：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设计文件纸质版。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牵头方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资质等级	1、满足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2、有效期内。 1、牵头方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牵头方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满足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2、有效期内。 1、牵头方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1、满足招标公告第3.5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1、满足招标公告第3.7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牵头人及非牵头人的信用中国（链接）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	满足招标公告第3.9条要求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满足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注：1. 请各投标单位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③踏勘现场照片和拍摄视频，以U盘形式密封递交（由招标人代表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须于指定日期和时间前，即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签到并参与现场答辩，逾期未到者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注：1. 踏勘现场照片要求：①照片内容需包含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及注册建

			<p>筑师注册证书，并带有以上两人正面像及周围参照物的踏勘现场；②照片须带有水印，水印应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③照片中必须包含可辨识的周围参照物；④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拍摄，拍摄地点缺一不可。</p> <p>2. 指定拍摄位置为：a. 福新苑①小区南北主干道（约140米）主管网淤堵情况勘察；②7号、8号楼屋面综合整治情况勘察；b. 四季阳光、天润苑①高层住宅外墙脱落情况勘察；②高层住宅与多层住宅之间道路（约150米）污水管网淤堵情况勘察；c. 国际商贸城①一期北门积水点情况勘察；②二期中间道路污水管网淤堵情况勘察；d. 化机厂宿舍①屋面渗漏情况勘察；②小区内部道路淤堵情况勘察；e. 圣丰苑①12号楼四周污水管网淤堵情况勘察；②小区主干道（约230米）积水点情况勘察；③屋面违建拆除及后期防水处理情况勘察；f. 烟草局宿舍楼①两栋楼屋面改造情况勘察。</p> <p>3. 拍摄视频要求：①视频内容需包含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并带有以上两人全身像及周围参照物的现场情况；②视频必须拍摄指定建筑物周围的可辨识参照物；③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拍摄；④视频须环绕四周拍摄，并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对老旧小区改造进行讲解，拍摄位置（共计12个）单个时长不少于5分钟。</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62分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2分	
1.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62分)	报价评审 (6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3%、3.5%、4%、4.5%中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2.2	初步设计文件 (25分)	设计说明书 (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总平面设计 (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 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 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建筑设计 (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结构设计 (3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设备设计 (节能保温、给水排水专项设计) (4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 新结构应用 (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经济分析 (1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设计深度 (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p>1、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 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 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中, 可得该项分值的 55%-70%;</p> <p>(4) 以上某项内容评差, 可得该项分值的 40%-55%;</p> <p>(5)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p> <p>(6) 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初步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初步设计文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开标现场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新沂市钟吾南路17号城投大厦4楼)第六开标室, 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p>	
1.2.3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9分)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 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p>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1分)</p>	<p>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2题，每题0.5分，共1分。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证书于2025年6月26日 9时30分前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注：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1.2.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2.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注：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p>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p>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56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4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面积为准。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p>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本项只计取一个业绩的最高得分。</p>	
1.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分)	<p>投标人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56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4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面积为准。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p>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若为本次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本项不得分。本项只计取一个业绩的最高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7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1.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E。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D+E。

3.3.5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

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4.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3 定标方法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4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考察形成的考察报告、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评标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价意见：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设计费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签证及不实施的以外，合同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联合体协议、技术协议、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项目管理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环保、安全、扬尘责任书、招标文件、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图纸、图纸会审、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内容所含施工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标准规范、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1)、本工程对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要求如下：在项目建设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按天处罚，直至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并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其中，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违约金 5000 元/天；三大员擅自离开工地，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三天不在岗在位，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方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偷工减料，材质代换等问题，除限期整改外，还需按该分项工程以及上下关联工序总造价的三倍进行违约处理，如因此影响总体工程验收，则承包方须承担发包方全部经济损失。

3、承包人不按照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经监理、发包人指出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七日内退场，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并承担发包人相关经济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6、本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执行《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试行）》，严格做到施工现场围挡 100%、施工道路硬化 100%、裸土覆盖 100%、现场喷淋设备 100%安装、运输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运输 100%密闭工作。

7、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深化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检测费、渣土管理费、扬尘污染防治费、档案存档相关费用等前期和后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总投资中，由中标人承担。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6 套符合招标文件等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施工图纸。

9、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

10、承包人必须自备面部识别考勤机、远程监控设备。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均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价格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叁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总价为上限。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招标内容为准。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不提供。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建设用地手续，中标后 3 天内提供。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期限要求：中标后 3 天内提供。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项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分工书面材料交由发包人，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一并支付给总承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各阶段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监理、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联合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培训要求。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3 份。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费用、档案馆存档相关费用及竣工备案配合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一式 三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及清单：承包人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自行保管至竣工验收并移交后。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设备等按要
求应检测的均由承包人支付。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供货厂家、
运输过程。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职能部门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 职能部门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与相邻标段协商，做到互不影响施工。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由招标人提供国家控制高程点，承包人自行测量，所产生的偏差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全额支付工人工资，如未及时支付而造成社会不稳定影响，列入发包人黑名单，限制后续工程投标。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合同工期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由承包人编制，总监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书面提交、3 天内修改完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合同工期和工程特点编制周、月、总进度计划，并具有合理性、可实施性。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改变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三份、工程中标后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合同总工期不允许调整。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 为上限。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大风、暴雨、雷电、暴雪、寒潮红色信号。

8.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启动前试验、启动试验、试运行，供电、供水、空调、供暖、燃气，先完工先试验的顺序。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根据行业和国家规范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初验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0.1.2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和消防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 份、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其他根据档案馆要求。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天。

10.3 接收手续

工程接收手续办理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工程移交属地街道社区后。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前所有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看管。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属于业主原因、政府要求及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而造成的变更，应补偿承包人费用和工期延长并由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审计；属于承包人清单漏项、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出现错误、疏忽原因造成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新增工程量无投标单价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单价的组成及报价方式参照原清单的组价及计价方式（即综合单价按施工方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材料预算价格双方现场认定，机械费参照其他类似清单价格计取方式组价）最终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与本工程相关。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需经发包人同意后。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2、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第 13 条的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应包含除以下风险外其他所有风险：

(一)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调整；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四) 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相关费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因发包人原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调整，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1)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2) 工程量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建设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c.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现行江苏省文件规定费率，施工期间，发承包双方应积极主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防治措施，对发生的费用单独计量和核算，费用从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中列支，（该费用执行费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下列费用内容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应计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具体是：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生活用清洁燃料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硬化的费用；现场绿化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冲洗设备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增加费用；其他费用。

d. 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中值计取；

e.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f.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执行，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缴纳，由业务监管部门和付款单位对以上费用办理审核结算；

g.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h. 其它相关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 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 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执行；

i.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标准计取。

（3）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①执行合同签订当期《徐州市工程 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②甲控材价格及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 料执行市场询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 可的市场价格）；③除甲供材及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外，其他费用均按投标价总下浮率下浮；④市场询价的价格未确定前， 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询价、定价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每停工一 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4）风险范围外，工程结算时人工费结算依据：人工费单价按施工 期间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 件的价格执行。

（5）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 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 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6）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 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7）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 合同价中扣除。

（8）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 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9）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 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 定幅度的部分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合同价格 的调整方法：执行国家政 策。

（四）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不调整。

（五）建筑物地下部分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格 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照 14.3.2 条支付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 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由发包人制定表格， 工程达到支付节点 后提交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开工报告、 监理月报、 合同、 增 值税发票、 完税证明、 分部验 收记录表等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的支付

2. 工程费的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的造价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后 5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审计部门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4.3.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款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理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4)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如因设计缺陷、设计漏项、设计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设计费中扣除，以设计费总价为上限。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发包人损失情况双倍扣除工程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② 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包人费用的损失。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需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检测费约定

20.1 检测费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 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按总保修金的 30%计取；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 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 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 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 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 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 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 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 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 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 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 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 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 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 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 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详见方案设计。

第六章 签约合同价清单计价要求

1. 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指本 EPC 项目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建筑直接成本、建筑其他成本、室外工程成本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计，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2 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1.5 关于本项目非设计部分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2)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指：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6 最终结算价（扣除设计费）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时，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的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价。

2. 前期费用计价原则：

(1) 招投标代理费用：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3. 设计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4. 单体建筑直接成本计价原则：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

（3）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住宅分户验收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 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c. 按质论价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d. 垂直运输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e. 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中间值；

f.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g.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h.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i.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j.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k.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

材料费价格按施工期间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准。

(5)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预算编制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6)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文件。

5. 单体建筑其他成本、室外工程成本计价原则:

按现行国家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

6.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

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见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中标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中标后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中标后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中标后提供）

5.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新沂市2025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一）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RMB¥_____元），设计费投标总价（大写）_____（RMB¥_____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RMB¥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函附录（二）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设计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格式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格式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牵头方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企业资质等级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 2、有效期内。	1、牵头方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牵头方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2、有效期内。	1、牵头方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非牵头人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企业信用报告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5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1、满足招标公告第 4 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满足招标公告第3.7条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牵头人及非牵头人的信用中国（链接）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	满足招标公告第3.9条要求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满足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1	其它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1.1.2“其他要求”	